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審附民字第367號

原告 楊菊金

訴訟代理人 蔡柏羽

被告 郭好庭

洪秀娟

潘秀玉

上列被告等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事件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至原告雖遞民事委任狀，委由蔡柏羽為其訴訟代理人，然「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經審判長之許可，此觀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又民事訴訟法固未規定被上訴人於第三審應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惟參諸該法第466條之1第1項明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旨，可見為保障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受任為被上訴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人，仍應具有精湛之法學素養，其不備律師資格者，尚不宜許可為訴訟代理人。」最高法院97台上字第2066號裁定著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之規定為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4款所準用，原告於本件並未釋明未具律師資格之蔡柏羽具有如何之法學素養，惟本件已為移送民事庭之裁定，自應待後續審理時，再行補正釋明後，再由後繫屬之民事庭予以裁定是否准予訴訟代理，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法官 李敬之

01

法 官 謝承益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施懿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